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博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菱电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0596号《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07年发行人前身博菱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万元，袁亚珍出资105万，袁琪出资45万，均实际来源于袁海忠，袁亚珍所持全部股权系为袁海忠代持；

(2) 2017年1月博菱有限第一次增资，博誉美伦和海誉久菱分别增资24,316,000元和14,100,000元；2017年3月博菱有限第二次增资，博创同德增资24,000,000元；

(3) 发行人拥有博誉美伦、海誉久菱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3.97%、2.93%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情形；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整体估值变化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等相关安排；

(6) 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如是，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答复：

（一）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袁亚珍、袁海忠签署的《委托持股及解除确认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袁亚珍、袁海忠，博菱有限 2007 年设立时，基于袁海忠对于姐姐袁亚珍的信任并考虑到袁海忠存在个人对外担保事项，袁海忠的出资 105 万元由袁亚珍代为持有，实际为袁海忠出资。

根据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工商档案等材料以及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办事处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办事处相关工

¹ 原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部分文件中写为“研”）镇人民政府。

作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袁海忠设立博菱有限时，为集体企业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的厂长，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未与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存在类似约定。

综上，袁亚珍、袁海忠系姐弟关系，袁亚珍、袁海忠之间股权代持形成具有合理原因、背景，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情形。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应股东，除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后通过股票集合竞价公开转让形成的股东外，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受让方	入股/转让时间	入股/转让原因和背景	入股/转让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1	袁琪、袁海忠	2010年6月	解除股权代持及内部家庭成员间持股分配	股权转让	未支付对价	不涉及	1元/注册资本	是
2	袁海忠	2016年10月	内部家庭成员间持股分配	股权转让	未支付对价	不涉及	1元/注册资本	是
3	博誉美伦、海誉久菱	2017年1月	海誉久菱为员工持股平台；博誉美伦为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追加投资	增资入股	各合伙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注]	货币出资	207.09元/注册资本，依据公司2016年9月30日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价值确定	是

序号	增资方/受让方	入股/转让时间	入股/转让原因和背景	入股/转让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4	博创同德	2017年3月	补充公司发展资金需要，引入财务投资者	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460.40元/注册资本，经博创同德与公司协商，确认公司投后估值为8亿元，博创同德投资2,400万元并取得3%股权	是
5	袁琪、袁海忠、博创同德	2020年5月	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5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年的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价格	是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袁海忠，海誉久菱各合伙人对海誉久菱出资时，海誉久菱合伙人蔡章聪、黄富华、段秋明、缪永多以及刘洋海曾分别向袁海忠借款10万元、30万元、20万元、17万元、5万元并签署了借款协议，黄富华以及缪永多已离职，并在向袁海忠转回海誉久菱合伙份额时与袁海忠结清相关借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蔡章聪、刘洋海、段秋明已偿还完毕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股东，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已履行相关程序，除2010年与2016年袁琪与袁海忠之间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外，相关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海誉久菱部分合伙人出资海誉久菱时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外，其他均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

者担保；相关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前身博菱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具体如下：

1. 股权转让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10年6月	股权转让	袁海忠[注]	袁琪	1元/注册资本	袁琪与袁海忠系父女关系，平价转让不涉及个税缴纳
2016年10月	股权转让	袁琪	袁海忠	1元/注册资本	

注：博菱有限 2007 年设立时，袁海忠的出资 105 万元由袁亚珍代为持有，实际为袁海忠出资，因此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实际转让方为袁海忠。

2. 增资

时间	事项	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17年1月	第一次增资	海誉久菱、博誉美伦	货币	207.09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间接货币出资，不涉及个税缴纳
2017年3月	第二次增资	博创同德	货币	460.40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出资
2017年8月	股改时转增股本	发起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元/股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019年6月	第一次转增股本	全体股东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元/股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三）/2/（1）”部分分析
2020年5月	非公开发行	袁琪、袁海忠、博创同德	货币	5元/股	实际控制人货币出资，不涉及个税缴纳

2020年6月	第二次转增股本	全体股东	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元/股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三）/2/（2）”部分分析
---------	---------	------	----------------	------	------------------------------

(1) 2019年6月，第一次转增股本所涉纳税义务分析

2018年11月1日，新三板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80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3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2019年6月，发行人第一次转增股本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均超过1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20年6月，第二次转增股本所涉纳税义务分析

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2020年6月，发行人第二次转增股本时，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2020年5月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其他股份的持股期限均超过1年。

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1年部分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份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未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暂无需扣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取得股份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1 年部分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分红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事项	分配金额 (万元)	个人所得税金 额(万元)	税率	纳税义务履 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现金分红	3,000	600	20%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2020 年 5 月	现金分红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	--	--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三）/3/（1）”部分分析

（1）2020 年 5 月，现金分红所涉纳税义务分析

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2020 年 5 月，发行人分红时，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2020 年 5 月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其他股份的持股期限均超过 1 年。

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1 年部分股份的分红，发行人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份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暂无需扣缴本次分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1 年部分股份的分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琪、袁海忠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及

2021年6月21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出具的袁琪以及袁海忠个人2010年度至2021年4月的《税收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琪、袁海忠已依法履行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函》或邮件、微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网络核查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内容（<http://www.neeq.com.cn/>）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非发起人股东中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同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聚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博创海纳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发行人股东，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博创同德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海誉久菱、博誉美伦分别为袁海忠、袁琪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琪与实际控制人袁海忠系父女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琪与副总经理任佳蛟系夫妻关系，实际控制人袁海忠与副总经理任佳蛟系翁婿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函》或邮件、微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网络核查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内容

(<http://www.neeq.com.cn/>) 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整体估值变化情况, 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等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以及整体估值变化情况如下:

激励时间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发行人整体估值
2016年12月	根据公司2017年3月博创同德投资公司的估值(投后估值8亿元)确定, 增资价格为460.40元/注册资本	8亿元
2020年4月	根据公司股票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确认为5.18元/股	9.32亿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发起人股东, 2017年3月, 博创同德增资发行人时增资价格以博菱有限投资后估值8亿元确定, 该价格系根据博菱有限2016年度扣非后净利润10,037.4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 PE倍数约为8倍; 2020年4月, 此次计算公允价值时发行人整体估值为9.32亿元, 每股价格为5.18元/股, 高于2020年5月袁琪、袁海忠以及博创同德对发行人定增时的价格5元/股, PE倍数约为15倍。发行人整体估值变化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管理办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管理办法》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海誉久菱、博誉美伦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海忠、袁琪, 针对海誉久菱以及博誉美伦的博菱电器员工有限合伙人离职的约定如下:

“1.若该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从博菱电器离职的, 且截至该合伙人正式离职之日, 博菱电器尚未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则

该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适格第三方，或待博菱电器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适格第三方，受让价格为该退伙人的原始出资额。因退伙人转让其合伙份额所产生的税费，由退伙人自行承担。

2.若该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从博菱电器离职的，且截至该合伙人正式离职之日，博菱电器已经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则该合伙人取得该部分合伙份额，但仍需遵守本制度关于锁定期的约定，在锁定期内不得处置或出售该部分合伙份额。因退伙人转让其合伙份额所产生的税费，由退伙人自行承担。

3.若该合伙人在锁定期内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或退休而离开博菱电器的，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作变更。

4.若该合伙人在锁定期内死亡的，该合伙人的继承人有权继承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誉久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管理办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誉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管理办法》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海誉久菱、博誉美伦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海忠、袁琪，针对海誉久菱以及博誉美伦的博菱电器员工有限合伙人退股的约定如下：

“1. 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拟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进行转让；

2.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若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协议约定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对于上述内容，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博誉美伦”以及“2、海誉久菱”进行了披露。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估值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补充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等相关安排。

（六）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如是，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函》或邮件、微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网络核查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内容（<http://www.neeq.com.cn/>）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袁亚珍、袁海忠系姐弟关系，袁亚珍、袁海忠之间股权代持形成具有合理原因、背景，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情形；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已履行相关程序，除 2010 年与 2016 年袁琪与袁海忠之间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外，相关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海誉久菱部分合伙人出资海誉久菱时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外，其他合伙人均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相关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琪、袁海忠已依法履行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符合相关规定，整体估值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补充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和退股等相关安排；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二、招股说明书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 2007 年之前曾任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厂长。

公开资料显示，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为乡镇国有企业，现已注销。

请发行人详细披露实际控制人袁海忠自学历教育后完整工作经历，在北仑三菱电器厂工作历任岗位，是否存在国家公职人员违规经商等情形，与曾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发行人目前相关技术专利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2. 关于实际控制人履历”）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袁海忠自学历教育后完整工作经历如下：

1979年10月至1988年5月，任职于大碶电器二厂，1988年6月至1991年2月，担任邬隘动机配件厂厂长，1991年1月至1993年2月担任宝幢永承家用电器厂厂长，1993年3月至1994年5月担任宁波三联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10月至2016年间担任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法定代表人、厂长、负责人，1995年起陆续创办宁波海菱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菱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海菱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并担任上海海菱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海菱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9月创办博菱有限，历任博菱有限监事，现任博菱电器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2月创办觅睿科技，现任觅睿科技董事长。

根据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工商档案等材料以及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袁海忠，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均为一家集体企业，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以及其前身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镇人民政府为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的主管单位，袁海忠作为其聘用的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厂长，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或者国家工作人员。

根据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工商档案等材料以及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袁海忠，袁海忠在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任职期间未与该单位签署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亦未对袁海忠提出竞业限制要求，袁海忠对于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于2009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袁海忠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以及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袁海忠，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于 2006 年停止营业，相关员工均已遣散，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2016 年注销完毕；发行人主要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及其主管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关于不动产权或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袁海忠于 1994 年 10 月至 2016 年间担任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法定代表人、厂长、负责人，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不存在国家公职人员违规经商等情形；袁海忠与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未签署过竞业限制或保密协议，发行人与宁波市北仑三菱电器厂及其主管单位之间不存在相关技术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招股说明书显示：

(1) 关联方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控制的企业，持股 65.66%，睿盯科技系觅睿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 关联方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琪控制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3) 发行人在境外存在 4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备案）金额为 5,560 万美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说明关联方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披露其是否存在为发行

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 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独立，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等规定，分析论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披露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 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 披露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3.关于关联方”）

答复：

(一) 披露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睿科

技”）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觅睿科技

名称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LYP8X9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 1 号楼 604、605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袁海忠		
注册资本	40,816,327.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15 日-2037 年 2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海忠	2,680.00	65.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觅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	32.34%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27	2.00%
	合计	4,081.6327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觅睿科技主营业务为集硬件、软件、云服务为一体的视频类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智能网络摄像机、智能门铃等。觅睿科技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1,195.11	12,057.75	41,549.60	5,610.63

2. 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盯科技”）

名称	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H2R4Q9P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 1 号楼 10 层 1010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应红力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觅睿科技	1,050	100%
	合计	1,05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盯科技主营业务为视频类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睿盯科技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51.57	-9.39	15.84	-309.47

3. 睿盯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盯欧洲”）

名称	Arenti Europe B.V.
设立编号	000045928932
住所	Zandsteen 50, 2132MR Hoofddorp
注册资本	1 欧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消费电子产品、摄像用品、电子和通信设备及其零部件等销售
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睿盯科技	95	95%
	Borghardt, Brian Philip	5	5%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盯欧洲主要作为觅睿科技在欧洲开展相关业务的主体，睿盯欧洲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52.29	-65.18	15.84	-65.26

4. 觅睿科技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觅睿科技销售数据等材料，2018 至 2020 年度，觅睿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2020 年度，觅睿科技（合并口径）的主要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占当期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1	Merkury Innovation LLC	29.24	智能网络摄像机
	2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 [注]	9.52	智能网络摄像机
	3	深圳市卓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40	智能网络摄像机
	4	深圳市安远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5.01	智能网络摄像机
	5	Electro-Cirkel Retail B.V.	4.21	智能网络摄像机
	合计		55.38	--
2019 年度	1	Merkury innovation LLC	23.20	智能网络摄像机
	2	深圳市安远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5.28	智能网络摄像机
	3	CHACON SA	7.46	智能网络摄像机
	4	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	6.41	智能网络摄像机
	5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7	智能网络摄像机
	合计		57.82	--
2018 年度	1	Merkury innovation LLC	38.97	智能网络摄像机
	2	CHACON SA	9.40	智能网络摄像机
	3	杭州怀居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69	智能网络摄像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占当期收入比例 (%)	主要销售内容
	4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6	智能网络摄像机
	5	JEM CONNECTED IOT INC.	5.06	智能网络摄像机
	合计		64.58	--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深圳市智云看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包含下属企业深圳市中视视讯智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2) 2018年度-2020年度，觅睿科技（合并口径）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度	1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84	License、芯片
	2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3	芯片
	3	深圳市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6.36	PCBA
	4	浙江新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4	外协加工
	5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54	芯片
	合计		39.21	--
2019年度	1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21	License、芯片
	2	深圳市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18.52	PCBA
	3	浙江新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6	外协加工
	4	杭州华宇智迅科技有限公司	3.86	外协加工
	5	深圳市天音电子有限公司	3.15	电源
	合计		52.50	--
2018年度	1	深圳市睿视科技有限公司	44.68	PCBA
	2	杭州华宇智迅科技有限公司	5.24	外协加工
	3	深圳市中视视讯智能有限公司	4.29	摄像机
	4	杭州里德精密结构件有限公司	3.73	塑料件
	5	宁波宏泰伟业塑胶有限公司	3.09	塑料件
	合计		61.03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觅睿科技总经理应红力，觅睿科技为其投资的其他业务板块，觅睿科技的管理团队等与博菱电器不存在混合的情况，觅睿科技已经建立了独立的内控体系，内控执行情况良好，觅睿科技与博菱电器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的

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与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产品分属不同行业，资产、技术、研发、人员等方面严格分开，能够进行独立管控、独立核算。发行人合并报表已完整承担了各项经营业务的相关成本、费用，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发生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关联方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披露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琪，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宏电器”）持有宁波兴宏汽摩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宏汽摩”）100%的股权，兴宏电器全资子公司兴宏汽摩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1 号厂区符合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需求，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琪决定收购兴宏汽摩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兴宏汽摩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琪，自袁琪收购兴宏电器后，兴宏电器以及兴宏汽摩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利用坐落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1 号的房屋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决定向兴宏汽摩购买其拥有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1 号的工业厂房以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并聘请宁波忠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甬忠正（2016）估字第 900 号”《房地产转让估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房地产转让评估报告》”），根据该《房地产转让估计报告书》，截止 2016 年 12 月 5 日，兴宏汽摩拥有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1 号的工业厂房以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106.50 万元，其中房

屋建筑物评估净值为 1,109.10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997.4 万元，此后，发行人与兴宏汽摩完成了坐落于北仑区新碶北海路 11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的转让后，兴宏汽摩与兴宏电器已无经营业务与资产，故进行清算注销，兴宏汽摩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兴宏电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办理注销手续，于 2019 年 7 月注销完毕。

2. 兴宏电器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兴宏电器注销前的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琪，除投资控股兴宏汽摩外，兴宏电器无实际经营业务，兴宏电器注销时，也无相关工作人员、自有资产及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香港方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兴宏电器注册地为香港，兴宏电器注销时已依法履行清算、公告、工商登记等注销程序，注销程序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

3. 兴宏电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琪，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兴宏电器及其子公司兴宏汽摩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独立，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等规定，分析论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

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独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网络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相关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成年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包括朱月根（袁海忠的母亲、袁琪的祖母）、袁亚珍（袁海忠姐姐）、任佳蛟（袁琪丈夫）、董金燕（袁琪母亲），袁亚珍、任佳蛟均在发行人任职，朱月根、董金燕已退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成年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不存在控制企业的情况。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等规定，分析论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除博菱电器及其子公司、博誉美伦、海誉久菱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觅投资”）、觅睿科技、睿盯科技以及睿盯欧洲。

（2）发行人与睿觅投资、觅睿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发行人	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空气炸锅及烤箱以及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4）
睿觅投资	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	无实际业务，为觅睿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
觅睿科技	集硬件、软件、云服务为一体的视频类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智能网络摄像机、智能门铃等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睿盯科技	视频类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	智能网络摄像机、智能门铃等	
睿盯欧洲	视频类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	智能网络摄像机、智能门铃等	

注：所属行业分类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觅睿科技总经理应红力，发行人与睿觅投资、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和生产的產品均不相同，不存在可替代性，针对的客户群体不同，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睿觅投资、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睿觅投资、觅睿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建立各自完整的经营体系，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不依赖，均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差异化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让渡或共享商业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成年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涉及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独立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披露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经履行了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程序，具体如下：

1. 赛美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为设立赛美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具体如下：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填写了《境外投资备案表》，于宁波市北仑区

商务局进行了备案；2019年6月25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90013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名称为赛美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2019年7月3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甬发改办备[2019]106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 2 年。备案的投资直接目的地以及最终目的地均为美国，投资金额 150 万美元，其中自有资金 150 万美元。

此后，发行人通过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赛美思进行了投资，办理了相关《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分别为 35330206201908096507，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 博菱科技、新加坡博菱、印尼博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为设立、增加投资印尼博菱以及博菱科技、新加坡博菱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具体如下：

发行人填写了编号为 N201917947 的《境外投资备案表》并于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进行了备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9002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名称为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总额为 3,780 万美元，投资路径为位于新加坡的两家公司博菱科技以及新加坡博菱，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检测服务；嵌入式软件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2019年12月16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甬发改办备[2019]204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公司通过在新加坡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建设

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 2 年。备案的投资直接目的地为新加坡，最终目的地为印度尼西亚，投资金额 3,780 万美元，其中自有资金 699 万美元，银行贷款 3,081 万美元。

此后，公司设立了博菱科技以及新加坡博菱，并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向两家公司进行了投资，办理了相关《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分别为 35330206201912201205 以及 35330206201912201221，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填写了编号为 N202100015 的《境外投资备案表》并于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进行了备案；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1000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名称为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变更，投资总额为 5,560 万美元，投资路径为位于新加坡的两家公司博菱科技以及新加坡博菱，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检测服务；嵌入式软件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2021 年 2 月 7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甬发改开放[2021]55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新加坡新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小家电产业园项目变更项目内容的通知》，同意公司通过在新加坡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予以变更，项目规模变更为年产 560 万台小家电，项目投资金额变更为 5,560 万美元，项目建设期限变更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其他仍按照甬发改办备[2019]20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执行。

此后，发行人通过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博菱科技、新加坡博菱追加了投资，办理了相关《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分别为 35330206201912201205 以及 35330206201912201221，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综上，发行人就其境外投资的子公司已按照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手

续，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赛美思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博菱法律意见书》《博菱科技法律意见书》《印尼博菱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博誉美伦、海誉久菱分红、代缴分红税款存在资金往来以及向宁波市北仑区静好鲜花店（公司副总经理叶岸军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购买桌花一束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披露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觅睿科技子公司睿盯科技于 2020 年 6 月于荷兰设立睿盯欧洲，但直至 2021 年方办理完毕了睿盯欧洲的相关境外投资手续，取得了睿盯欧洲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文件并完成了对睿盯欧洲的投资，基于重要性原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首次申报时未将睿盯欧洲列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

对于睿盯欧洲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6、睿盯欧洲”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0年9月向宁波市北仑区静好鲜花店（公司副总经理叶岸军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购买桌花一束，金额288元，具体用于装饰公司印尼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现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基于重要性水平原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该事项未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说明、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网络核查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内容（<http://www.neeq.com.cn/>），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关联方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成年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涉及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独立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符

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博誉美伦、海誉久菱分红、代缴分红税款存在资金往来以及向宁波市北仑区静好鲜花店（公司副总经理叶岸军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购买桌花一束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 除已补充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显示：

(1) 发行人子公司赛美思主要负责美国市场的售后服务、商贸服务；

(2) 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11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的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费用等相关情况；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是否存在退换货等情形，是否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行人与 ODM 厂商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的具体约定，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否是共有技术，是否约定了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利用 ODM 客户知识产权或专利进行生产，客户是否知晓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是否存在潜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

(4) 发行人与 ODM/OEM 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进行自有品牌销售的约定，是否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4.关于产品质量责任”）

答复：

（一）发行人的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费用等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多年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发行人已具备成熟的厨房小家电产品研发及制造能力，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产品技术特点，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覆盖公司运营全过程；公司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生产过程按照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执行，对人员、机器、物料、环境等多方面进行质量管控。同时，发行人也不断提高对供应商生产的配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的要求，进而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此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安排人员对每批发出的产品进行抽检，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会要求整批产品返工，进一步降低了发行人发出产品的不良品率，因此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较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售后服务部门职能、售后服务部门的主要工作说明、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售后服务工作原则等。报告期内，对于品牌商客户，如因为制造缺陷出现质量问题时，一般通过退货、换货、返修、批次补充发货，随柜发出为客户提供的免费配件等方式提供售后服务，品牌商客户负责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对于自有品牌线上销售的产品，发行人保证 7 天无理由退货，15 天包换，一年内整机保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服务费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

故，是否存在退换货等情形，是否因此承担赔偿责任”部分，发行人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较低。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较低。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是否存在退换货等情形，是否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情形，发行人存在产品退换货、返修及因批量产品质量问题补发货或补发配件情况，相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金额	71.54	32.36	2.69
换货金额	1.68	0.92	0.01
返修金额	31.19	-	17.45
因批量产品质量问题补发货或补发配件金额	76.83	5.10	9.04
合计	181.24	38.38	29.19
营业收入	169,563.52	87,040.71	54,800.65
退换货、返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	0.11	0.04	0.0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返修及因批量产品质量问题补发货或补发配件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被相关客户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与 ODM 厂商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的具体约定，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否是共有技术，是否约定了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利用 ODM 客户知识产权或专利进行生产，客户是否知晓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是否存在潜在研发技术或权利

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

1. 发行人与 ODM 厂商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以及销售订单，发行人与 ODM 厂商关于设计、生产、销售的主要约定如下：

(1) 关于产品研发

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环节，公司客户对整体产品的要求作出说明或指示，公司在指定的时间内根据客户的要求独立进行设计以及产品的研发，客户对公司的研发设计提出修改建议，公司进行修改并由客户最终确认；对于部分通过单笔销售合同以及订单销售的客户，公司与该等客户未就产品研发进行明确约定，公司根据客户选择的具体产品直接将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客户。

(2) 关于产品生产

公司设计的产品原型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根据设计制造批量生产所需的模具并向客户提供样机，开模以及样机的费用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具体约定承担，公司应当在产品或组件商业化生产之前取得必要的产品认证。公司需要保证其供应给客户的产品及其组件在工艺和材料方面均无缺陷，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3) 关于产品销售

公司客户购买相关产品后自行负责产品的终端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并将贴有客户品牌的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通过其自有销售渠道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最终销售价格以及销售方式等均由客户自行确定。

2. 公司与客户约定 ODM 合作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以及销售订单等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叶岸军，公司 ODM 生产中存在公司根据相关客户的要求开发模具及生产产品的情形，其中关于 ODM 合作模式

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约定情况如下：

(1) 协议约定了 ODM 合作模式下形成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权属

公司与部分客户通过协议约定了 ODM 合作模式下形成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权属，公司根据相关客户的要求（产品意向）进行相关产品的设计以及研发，对于公司为该部分客户自主研发的模具、设计等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1) 公司与客户 Group SEB 约定在 ODM 合作模式下自主研发的模具、设计等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

2) 公司与其他客户约定在 ODM 合作模式下自主研发的模具、设计等知识产权归属于相关客户。

(2) 协议未约定 ODM 合作模式下形成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权属

除部分 ODM 客户在协议中明确与发行人约定由发行人根据相关客户的要求进行相关产品的设计以及研发外，发行人其他 ODM 客户基于对公司研发设计的产品认可，通过协议或者订单直接购买发行人自主创意开发的产品，在该等情况下，虽然公司与客户并未在协议或订单中约定相关产品涉及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权属，但相关客户并未参与相关产品的研发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条的规定，相关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归属于发行人。

3. 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是否是共有技术，是否利用 ODM 客户知识产权或专利进行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叶岸军，发行人在厨房小家电领域经过多年的潜心研发，围绕厨房小家电功能提升、使用便捷、操控简便、安全可靠等方面构建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其中高功率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小型化技术、超高转速长寿命刀组件技术、高效切削搅拌扰流杯组技术、个性化煎烤温控算法技术和安全防护结构技术等为公司核心技术，

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核心技术的情形。

在此基础上，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叶岸军，发行人与相关客户遵守并执行按照相关框架协议以及销售订单，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相关设计或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相关客户的情况下，发行人明确隔离自有知识产权与归属于客户的知识产权范围；同时，除发行人使用其自主研发并约定归属于相关客户的知识产权为相关客户进行生产之外，不存在在其他使用 ODM 客户知识产权或专利进行生产的情形。

4. 客户是否知晓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是否存在潜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客户的确认函、邮件往来、LEE&XIAO ATTORNEYS 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Z.SUN LAW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LINCOLNS LAWYERS & CONSULTANTS 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有关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Rödl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合称为“《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副总经理余韩奋，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通过邮件等方式告知了客户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技术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知晓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技术；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ODM 客户按照合同中关于设计、生产、销售

具体约定进行合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单独所有，不属于共有技术；发行人与部分 ODM 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除发行人使用其自主研发并约定归属于相关客户的知识产权为相关客户进行生产之外，不存在其他使用 ODM 客户知识产权或专利进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知晓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利，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与 ODM/OEM 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进行自有品牌销售的约定，是否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确认函、邮件往来以及销售订单等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余韩奋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发行人目前或将来从事自有品牌经营未违反与客户之间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侵权风险，未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较低，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情形且不存在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ODM 客户按照合同中关于设计、生产、销售具体约定进行合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单独所有，不属于共有技术；发行人与部分 ODM 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除发行人使用其自主研发并约定归属于相关客户的知识产权为相关客户进行生产之外，不存在其他使用 ODM 客户知识产权或专利进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知晓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利，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约定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经营自有品牌的限制性约定，发行人目前或将来从事自有品牌经营未违反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未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不利影响。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3%、97.75%、98.50%，其中美国市场占比最大；

(2) 报告期内 Capital Brands 与发行人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自 2019 年 1 月起发行人成为 Capital Brands 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补充发行人核心产品搅拌机被纳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的风险提示；

(4) 披露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的合作历史与开拓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发行人 2019 年成为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独家供应商的发生背景及合理性，双方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具体内容；

(5)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

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6) 披露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的构成和销量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发行人营收规模上涨是否主要依赖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是否存在发行人被替代或 **Capital** 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潜在风险，评估 **Capital** 更换供应商的潜在成本，并补充关于客户稳定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5. 关于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答复：

(一) 披露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产品无需取得相关批文或者注册类文件，已取得了有效期内的中国 3C、欧盟 CE、美国 UL、澳大利亚 SAA 等质量安全认证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主要产品对应的质量安全认证证书情况详见“附件一 发行人产品对应产品认证情况”。

综上，发行人各产品已经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相关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二)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具备开展境外销售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境外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

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出口至境外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余韩奋，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产品出口至美国等主要境外销售地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通知的情形。《境外法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国家	境外律师意见
美国	1.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美国政府未颁布任何限制进口、经销或销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小厨房电器的法律法规，且只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小厨房电器符合行业的一般安全要求，无需任何特别许可用于进口、经销或销售此类电器； 2. 虽然在美国销售厨房小家电类产品并非必须取得 UL 认证，但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博菱电器产品名单所列产品均已获得有效的 UL 证书； 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针对博菱电器在美国销售的产品，无任何对博菱电器不利的法院判决、政府处罚、正式调查或质量索赔。
澳大利亚	1. 博菱电器在澳大利亚销售的产品已获得 SAA 认证，根据 EESS 的规定，获得 SAA 认证将确保博菱电器符合在澳大利亚制造和销售电气产品的法律要求； 2. 相关进口商进口产品至澳大利亚无须持有进口许可证，但必须遵守在澳大利亚销售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截至目前，家用厨房电器不属于强制性标准和产品禁令的商品清单； 3. 经检索，未在任何澳洲法庭记录中发现任何涉及博菱电器的现有诉讼，截至目前，没有发现任何政府机构或机构对博菱电器有任何起诉或调查程序或行政处罚。
加拿大	1、博菱电器的厨房小家电类产品已经 CUL 的检测和认证，并带有 CUL 的认证标志或标签，博菱电器的产品已经符合在加拿大市场销售的强制性法律要求； 2、在加拿大市场销售厨房小家电的过程中，博菱电器无需获得许可证或执照； 3、根据对 CBSA 备忘录系列 D9《禁止进口》的审查，中国制造的小型厨房电器不在禁止进口到加拿大的货物清单上，前提是该等小型厨房电器符合适用的加拿大法律和上述加拿大认证标志或标签的要求； 4. 经过检索，未发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针对博菱电器的不合规、产品责任、产品事故或与客户的重大争议的诉讼、处罚或制裁记录。
英国	1、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博菱电器销售的厨房小家电类产品取得相应“CE”认证，此后，由于英国已经脱离欧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需要取得“UKCA”认证； 2、截至目前，未了解到博菱电器产品因出口至英国或在英国销售而受到任何制裁； 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博菱电器并未受到处罚、未被立案调查、未与英国的产品客户发生任何争议，也未发现与产品相关的当地产品质量争议或质量

国家	境外律师意见
	事故。
欧盟（包括德国、法国、荷兰以及波兰）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博菱电器向欧盟出售小型厨房电器。根据适用于欧盟所有成员国（法国、德国、荷兰、波兰等）的欧盟法律，小型厨房电器的销售应根据具体要求获得 CE 或 GS 认证。； 2、根据欧盟法律的规定，目前没有对于进口厨房小家电类产品的限制或相关经营许可类限制，亦无禁止从中国进口小型厨房电器； 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博菱电器并未因向欧盟出口小型厨房电器而在欧盟范围内涉及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国家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18%、78.73% 和 85.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https://www.fmprc.gov.cn/web/>）、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http://zsmthz.zs.mofcom.gov.cn/gsapppages/zsmwp/gov/BadRecordListShow.htm>）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内出口不良信息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厨房小家电产品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补充发行人核心产品搅拌机被纳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https://ustr.gov/>），发行人外销业务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中美贸易摩擦正式爆发于 2018 年年初，并于 2019 年 12 月达成第一阶段协议。在此期间，美国对中国关税威胁不断升级，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行业、机械领域、化学品、纺织品、食品、服饰及手袋、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和汽配产品等行业。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空气炸锅、烤箱、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在贸易摩擦中加征关税，其中，空气炸锅、烤箱的加征关税税率为 25%，咖啡机的加征关税税率为 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余韩奋，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在贸易摩擦中被美国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合计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354.17 万元、1,120.16 万元、4,680.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1.29%、2.76%；若发行人出口到美国的空气炸锅、烤箱、滴漏式咖啡机被进一步加征关税，会引起外销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则可能导致客户订单量下降或订单利润率下降，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中补充了下述内容进行风险揭示：

“公司核心产品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目前尚未被纳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加工及搅拌机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21,674.42 万元、40,724.37 万元、90,282.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5%、46.79%、53.24%。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食品加工及搅拌机被纳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北美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四）披露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的合作历史与开拓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发行人 2019 年成为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独家供应商的发生背景及合理性，双方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具体内容；

1. 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Distribution LLC（以下简称“Capital Brands”）的合作历史与开拓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发行人与 Capital Brands 的合作开始于 2012 年，迄今合作历史已经超过 8 年；发行人与 Capital Brands 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建立联系，Capital Brands 主动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订单获取方式为客户直接采购，

定价模式为双方协商定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余韩奋，厨房小家电行业的品牌客户对其制造厂商认证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产品品质能够符合客户的技术规格要求；二是公司管理体系完备，能够满足客户对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稽核的要求，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稳定、公司具有连续性供货保障能力；三是公司具备突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Capital Brands对发行人的认证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产品验证和稽核。在产品验证方式下，Capital Brands不仅要考察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是否符合标准，还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试用，以测试样品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在稽核方式下，Capital Brands不仅要查验供应商的各项资质、试用样品，还会对供应商的生产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各项生产条件及产品技术指标均达到要求后，才会签署采购合同。Capital Brands的质量团队及其下游主要客户（沃尔玛和 Costco 等）对发行人会进行一系列合规性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流程的持续审核，这些审核主要包括社会责任、安全和工厂产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销售合同等材料，除客户审核外，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还必须通过产品和工厂测试，以满足第三方测试机构认证的国家/地区要求。该等第三方机构会根据当地要求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测试并审查计划，以确保产品安全；发行人取得销售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认证证书一般是当地强制性要求或应客户要求，是公司产品销往该国家或地区的前置条件。根据品牌商要求和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已通过相关测试并取得 CCC、UL\CUL、CB、GS、EMC、CE、GCC、KC、INMETRO、CEBEC、SAA\RCM、PSE、FDA、ROHS、LFGB 等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Capital Brands 综合上述各项条件对其制造商进行筛选，发行人在以上各方面的审核中均表现良好，成为 Capital Brands 的核心供应商。

2. 发行人 2019 年成为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独家供应商的发生背景及合

理性，双方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具体内容

(1) 发行人 2019 年成为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独家供应商的发生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Call to Action, LLC 以及 Capital Brands Holdings, Inc 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授权文件，2018 年 7 月，Centre Lane Partners, LLC 通过 Capital Brands Holding LLC 收购 Capital Brands LLC 以及 Capital Brands Distribution LL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Capital Brands Holdings, Inc 的股东为 Centre Lane Partners, LLC，该公司成立于美国，是一家私人投资公司，专注于对北美中型公司进行债权和股权、控制性和非控制性的投资，Centre Lane Partners, LLC 的收购标的一般是收入在 2,000 万美元至 5 亿美元之间、在各自细分市场中具有领先市场地位和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主要投资医药、科技、高端造型、零售四大行业。在此基础上，Centre Lane Partners, LLC 的主要投后管理内容之一为完成收购标的公司后会对收购标的进行供应链的管理，在 Centre Lane Partners, LLC 于 2018 年 7 月收购 Capital Brands 后，Centre Lane Partners, LLC 逐步调整并优化了 Capital Brands 的管理层团队以及美国团队，着重加强了对 Capital Brands 供应链的管理。

基于上述原因，Centre Lane Partners, LLC 对 Capital Brands 在亚洲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考核，最终发行人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成为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经双方协商后，Capital Brands 与发行人 2019 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对于独家供应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成为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独家供应商具有深厚的合作基础并在 Capital Brands 优化供应商的过程中脱颖而出，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与 Capital Brands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具体约定如下（下文

引用内容中公司指 **Capital Brands**，供应商指博菱电器）：

“1.0 本协议的期限为自生效日期起三年。

2.0 公司应让供应商成为公司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制造商，而且这些产品是公司在本谅解备忘录订立日期已开发并正在积极销售的产品（以下称“传统产品”）。该等传统产品详见附录。

3.0 供应商同时也是公司在北美以外地区分销的附录 A 所述传统产品的所有国际衍生品的独家制造商。供应商应负责确保该等传统产品的衍生品符合每个经销国家的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

4.0 基本单价详见附录 A 国际衍生品的价格将以此定价为依据确定，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任何价格偏差。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 $\pm 5\%$ 或以上的实质性变化或材料成本的增加或减少，公司和供应商可能会对价格进行协商，但总的来说，公司和供应商将通过价值工程、战略采购和生产率改进不断合作，以降低成本。将按季度对所有这些举措进行审查。公司可能会适时进行基准测试，以确保供应商的成本具有竞争力。供应商将有机会按照所确定的任何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制造产品。

5.0 将于 2019 年 1 月开始从两个供应商过渡到单一供应商。公司和供应商将试图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之前完成该项过渡。供应商应确保安排到位，以确保其能够轻松应对需求的增长，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增加劳动力、工装、机械和部件。供应商还应确保其第三方组件供应商也做好充分准备。

6.0 公司每月将向供应商提供每个 SKU 的六个月滚动需求预测，而公司将下达涵盖这些预测月份中前三个月需求的采购订单。供应商应负责确保按时交付所有货物。为确保这一点供应商应保持成品和零部件的安全库存。而且，供应商应负责提前向公司首选的货运代理预订装运集装箱。如果供应商晚于交货期交付预测和订购的产品，供应商应负责作出快速货运安排。

7.0 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如适用）应遵循公司及其客户的合规要求，包

括但不限于质量和社会合规。

8.0 公司及其代表应完全查看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的工厂，以及他们的采购，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以监控生产和质量控制。

9.0 国内（美国和加拿大）订单的交货期是二十八天，从下订单到船舶预计离港日期计。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指定生产不同的组件或包装细节与正常情况不同，公司将给供应商提供额外十四天的交货期。国际订单的交货期应按具体情况进行讨论。

10.0 付款条件为九十天后付款。

11.0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 FOB 指定港口。

12.0 公司希望供应商成为所开发新产品的独家供应商。供应商必须证明其具备必要的研发能力，并有能力提供最具竞争力的成本。传统产品和新开发产品的定价都将采用透明公开的方式予以确定。”

（五）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王朝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在资金申请、审批、复核、付款流程，以及财务管理、核算、审计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费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付款与报销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借支付款、采购付款、公司日常运营费用付款分类规范付款流程，对费用控制按照规定的权限分工执行。

根据《内控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菱电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此基础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从业廉政管理条例》《员工申诉控制程序》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公司反商业贿赂的长效预警机制，对全体员工应当相关行为准则进行了规范，明令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部门员工已经均已签订了廉洁从业承诺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了《廉洁合作协议》，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中均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的过程中明确禁止了商业贿赂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发行人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明确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本人不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包括但不限于：

1、不以金钱方式（包括赠与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证券）贿赂交易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与购销业务签订、履行等相关的人员（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2、不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3、不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4、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交易对方的相关人员。”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发行人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执行相关制度，能够有效地预防商业贿赂情形。

（六）披露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的构成和销量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发行人营收规模上涨是否主要依赖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是否存在发行人被替代或 Capital 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潜在风险，评估 Capital 更换供应商的潜在成本，并补充关于客户稳定性的风险提示。

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的构成和销量及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的构成和销量及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传统产品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销量	销售金额
BL3333	288.19	18,290.02	174.63	12,022.85	65.69	4,879.96
BL3335	509.83	51,313.13	301.06	35,808.94	183.80	23,718.18
BL3339	13.48	2,439.77	8.90	2,195.43	7.18	2,057.33
合计	811.49	72,042.92	484.59	50,027.23	256.67	30,655.47

注：BL3335 包括一系列子型号产品，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主要对应公司上述三个型号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256.67 万件、484.59 万件、811.49 万件，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收入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额	2019 年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额	2018 年
传统产品收入	72,042.92	22,015.69	50,027.23	19,371.76	30,655.47
主营业务收入	167,049.49	80,852.21	86,197.28	31,948.51	54,248.77
占比	43.13%	27.23%	58.04%	60.63%	56.5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51%、58.04%、43.13%，占比相对较高。在此基础上，虽然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额中传统产品收入增长额的贡献达 60.63%，占比较高，但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额中传统产品收入增长额的贡献已降至 27.23%，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额更多源自发行人新项目收入增长如 BL3402 项目以及其他主要客户如 CONAIR、Philips 的收入增长。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上涨并不主要依赖于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

2. 发行人被替代或 Capital Brands 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潜在风险，Capital

Brands 更换供应商的潜在成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余韩奋，发行人存在被替代或 Capital Brands 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潜在风险，但因 Capital Brands 更换供应商或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的成本较高，且通过超过 8 年的合作历程，公司与 Capital Brands 在 market 需求的探索、产品设计研发、品质管理、成本管控等诸多方面完成了大量磨合工作，形成了稳定且高效的合作状态，互相之间具备高度黏性，故风险较小。Capital Brands 更换供应商或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的潜在成本，主要包括：

(1) Capital Brands 重新选择供应商，首先需结合各地政治法律环境、整体采购成本、供应链配套等从全球考察并筛选供应商，具备公司同等的产品开发、品质管控和产品交付能力的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少；

(2) 备选供应商需经现场审核通过方能进入 Capital Brands 的合格供应商体系，需耗费一定的时间和人力成本；

(3) 即使新供应商经考核合格，进入名录的供应商成功开发客户的现有产品，需经历从产品导入到实现量产各阶段，需耗费大量的时间和沟通成本；

(4) 对于 Capital Brands 的特定客户（沃尔玛、Costco），仍需通过其严格的验厂审核程序后，Capital Brands 方能对该等特定客户进行销售所合作的产品，需耗费较多的时间和人力成本；

(5) Capital Brands 在不同国家地区进行销售，公司均需取得对应国家地区对所合作产品的安规审核认证，耗费时间较多；

(6) 如新的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到位、供应不够稳定及时，已有项目或新项目开发延迟或失败，均可能造成客户市场竞争力下降，损失市场份额；

(7) 新供应商由于合作时间较短，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磨合，势必降低沟通效率，增加不必要的成本浪费；

(8) Capital Brands 已与公司签署传统产品独家供应商谅解备忘录，如擅

自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则存在违约风险。

3. 补充关于客户稳定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中对下述内容进行风险揭示：

“（一）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86%、68.39%、66.91%。Capital Brands 为德龙下属企业，旗下 Nutribullet、Magic Bullet 是美国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等市场的知名搅拌机系列品牌。公司自 2012 年与其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并为其食品加工机、搅拌机等小家电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双方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以“第三次补充协议”的形式续签了为期四年的框架协议，合同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但可按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约定公司自 2019 年起成为 Capital Brands 所有传统产品的独家供应商。若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客户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以及提前终止等，均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已经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相关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厨房小家电产品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中补充了相关发行人核心产品搅拌机被纳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的风险提示:

(4) 发行人与 Capital Brands 于 2012 年开始合作, 双方合作过程中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为客户直接采购, 定价模式为双方协商定价, Capital Brands 拥有独立的客户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 基于发行人与 Capital Brands 的合作逐年加深且 Capital Brands 被 Centre Lane Partners, LLC 收购后新股东对于供应链管理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19 年成为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独家供应商, 具有合理性;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执行相关制度, 能够有效地预防商业贿赂情形;

(6) 报告期内,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的销量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 发行人来自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但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上涨主要来源于新项目及新产品, 并不依赖于 Capital Brands 传统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存在被替代或 Capital Brands 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潜在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但因 Capital Brands 更换供应商或增加传统产品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故风险较小。

六、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显示:

(1) 公司自身生产环节主要包括丝印、装配、检测、包装等步骤, 公司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将部分非核心工序通过劳务外包来完成;

(2) 公司 2020 年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3,171.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折算后的劳务外包人数为 1,194 人；

(3) 发行人外包人员工时单价为成品组装 19.80 元/小时、丝印 22.10 元/小时、组件加工 22.1 元/小时，与自有员工相比基本相同。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的非核心工序内容，劳务外包与自有工序间如何衔接的内部控制，如何保证外包工作质量；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是否需经发行人客户同意，是否涉嫌违反与发行人客户商务合同的约定；

(3) 说明发行人自有生产工序及外包工序间成本结转步骤及各期金额，劳务外包采购额未反映在营业成本中的原因；

(4) 说明保荐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外包服务人员数量的计算依据及外包人员工时单价的计算步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6. 关于劳务外包”）

答复：

(一) 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的非核心工序内容，劳务外包与自有工序间如何衔接的内部控制，如何保证外包工作质量

1. 发行人劳务外包的非核心工序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生产线工人主要按照发行人员工技能培训矩阵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各项工序作业，在该指导中员工技能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类，如下表所示：

等级	工序	具体工序范围
A-Assembly	装配	普通组装

等级	工序	具体工序范围
P-Packing	包装	所有后端成品/半成品包装
T-Tampo Printing	丝印	所有移印/丝印作业
C-Critical	关键工序	手动焊锡/功能性测试/水管组装/内外观检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正式员工根据内部评定等级分别参与上述全部的生产工序，劳务外包人员仅参与划分为“A-Assembly”技能等级的生产工序中的部分简单装配步骤，即劳务外包服务方仅为发行人提供装配、成品组装、组件加工等辅助性的服务，不需要具备专业资质。

2. 发行人劳务外包与自有工序间如何衔接的内部控制，如何保证外包工作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朝顺，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在装配生产线上完成，每条生产线上均为流水作业，一般生产流水线上经过装配组装环节、检测与包装环节，最终形成完工产品。部分需要印字的产品，先在丝印生产线上将需要印字的组件进行印字后再到装配生产线完成组装。每条装配生产线上均有正式员工与劳务外包人员，劳务外包人员主要负责生产工序中装配、成品组装、组件加工等辅助性的简单步骤。劳务外包工序与自有工序间的衔接及质量管理控制方式如下：

(1) 劳务外包服务商对劳务外包人员的管控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商签订的《外包服务协议书》的约定，劳务外包服务商已在发行人主要生产厂区设置了现场管理办公室，并派驻现场管理团队对所属外包员工进行现场管理，协助生产计划、工作安排和现场巡视、监督检查等工作，逐步深入细化以保证外包工作质量。

(2) 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与自有工序间衔接的内部控制与质量保证

发行人生产部负责按生产计划、作业指导书组织产品的生产及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不存在整条生产线即完成产品的整个过程均由劳务外包人员负责的情形，生产线操作人员均需按照生产工程部编制的生产工艺流程、作业检验指

导书等要求进行作业，在流水线上作业全过程中进行工序自检和对上一道工序的互检，严格执行自检三不原则，即不接受不良品，不制造不良品，不放过不良品。生产线在多个关键节点设置线检工位，在自检和互检的基础上，按工艺指导类文件及检验规范的要求做好阶段性工序检验，控制整个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

发行人品质保证中心负责制定产品过程检验标准及产品入库检验标准和对产品生产过程的首、末件检验和生产过程巡检与试验检测，严格把控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是否需经发行人客户同意，是否涉嫌违反与发行人客户商务合同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等相关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余韩奋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订单中，均无约定发行人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需经发行人客户同意等相关条款，发行人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不存在涉嫌违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商务合同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服务方仅为发行人提供装配、成品组装、组件加工等辅助性的服务，发行人内部相关部门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并确保生产过程顺利实施，同时，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商通过派驻现场管理团队、对外包人员进行人事管理等方式开展对相应外包岗位和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以保证外包工作质量；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订单中，均未约定发行人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需经发行人客户同意或发行人不得劳务外包等相关条款，发行人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不存在涉嫌违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商务合同的约定的情形。

七、招股说明书显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达产后将新增 560 万台小家电产能；

(2) 博菱科技（印尼）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权证；

(3) 博菱科技（印尼）应当在正式生产运营前取得经过批准的 RKL/RPL。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RKL/RPL）批复尚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

(1) 结合项目进展披露印尼项目投入生产运营所需全部证明、获取情况、最迟获取时间；

(2) 披露印尼生产经营的相关衔接安排，是否仍采用现有供应商和外协厂商，测算总体成本变化；

(3) 结合订单情况，说明欧美疫情逐步好转后，发行人是否能消化新增产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7. 关于募投项目”）

答复：

（一）结合项目进展披露印尼项目投入生产运营所需全部证明、获取情况、最迟获取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已经取得的中国境内所需办理的文件如下：

发行人填写了编号为 N201917947 的《境外投资备案表》并于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进行了备案；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局核发的

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9002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名称为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总额为 3,780 万美元，投资路径为位于新加坡的两家公司博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菱科技”）以及博菱（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博菱”），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检测服务；嵌入式软件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甬发改办备[2019]20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公司通过在新加坡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 2 年。备案的投资直接目的地为新加坡，最终目的地为印度尼西亚，投资金额 3,780 万美元，其中自有资金 699 万美元，银行贷款 3,081 万美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填写了编号为 N202100015 的《境外投资备案表》并于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进行了备案；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21000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确认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名称为博菱科技（印尼）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变更，投资总额为 5,560 万美元，投资路径为位于新加坡的两家公司博菱科技以及新加坡博菱，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检测服务；嵌入式软件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2021 年 2 月 7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甬发改开放[2021]55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新加坡新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小家电产业园项目变更项目内容的通知》，同意公司通过在新加坡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予以变更，项目规模变更为年产 560 万台小家电，项目投资金额变更为 5,560 万美元，项目建设期限变更为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其他仍按照甬发改办备[2019]204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以及《印尼博菱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已经取得的印尼境内所需办理的证明如下：

项目名称	用地情况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保批文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	已签署买卖合同，目前尚未取得土地权证	无需办理境外项目备案手续[注1]	应当在正式生产运营前取得经过批准，RKL/RPL尚在办理中[注2]

注 1：根据《印尼博菱法律意见书》，基于《2021 年第 40 号关于经济特区管理的政府规定》的相关规定，印尼博菱开展上述项目不需要取得建筑许可（PBG）或办理其他手续；

注 2：根据《印尼博菱法律意见书》，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实施地点位于境外，无需按照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环保部门批准文件，印尼博菱作为位于经济特区内的企业，符合《2021 年第 40 号关于经济特区管理的政府规定》，应当在正式生产运营前取得经过批准的 RKL/RPL。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印尼博菱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位于印尼中爪哇省的肯德尔工业园，园区北临爪哇海，靠近印尼第三大深水港 Tanjung Emas Port，针对项目用地，印尼博菱已经与 PT Kawasan Industri Kendal 签署了《关于在 Kendal 特别经济工业区购买工业用地的购买确认书》《购买协议》、土地交接说明等，该地块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移交印尼博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 Kula Mithra Law Firm 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土地勘测及相关流程审批进度放缓，因此对应土地的权属证书尚未取得，印尼博菱作为印尼法人实体，可以合法购买土地并执行有约束力的买卖协议作为初步的所有权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证仍在办理中，发行人尚未支付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土地剩余 10% 的土地款，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尾款支付以及未能取得土地证的争议纠纷，相关土地证书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二）披露印尼生产经营的相关衔接安排，是否仍采用现有供应商和协作厂商

1. 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安排以及产品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

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始前期工作，2020 年 8 月开始工程施工，预计到 2022 年 1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预计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具体建设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前期准备阶段	■											
2	施工准备阶段		■	■									
3	实施阶段			■	■	■	■	■	■	■	■		
4	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发行人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的具体实施划分为以下阶段：前期决策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交付使用阶段。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前期决策阶段：进行项目相关报告的编制、评估以及其他前期准备工作；2020 年 4 月-2020 年 7 月，准备阶段：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施工、监理等招投标；2020 年 8 月-2022 年 1 月，实施阶段：进行建设工程施工，设备询价、采购和安装调试；2022 年 1 月，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处于实施阶段；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368,688,858,150.57 卢比，折合人民币约为 16,592.6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技术成熟，主要有食品加工机及搅拌机、空气炸锅、咖啡机、煎烤器，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满负荷产能 (万台)	对应产 线数量	用途	技术指标
1	食品加工机 及搅拌机	400	9 条	食物处 理器	100-240V, 50/60Hz, 500- 1000W
2	空气炸锅	80	5 条	食物处 理器	110-120V 60Hz 1700W 或 220- 240V 50Hz 1800W; 360°空气循环加热系统; 360°空气热循环炸烤系统。
3	咖啡机	60	4 条	制作咖	220-240VAC/60HZ/1050W;

序号	产品名称	满负荷产能 (万台)	对应产 线数量	用途	技术指标
				啡	
4	煎烤器	20	2条	食物处 理器	100-240V, 50-60Hz, 800- 2400W; 内置感温探测器
合计		560	20条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朝顺，该项目沿用发行人目前的成熟工艺流程，已有多年生产经验累积，工艺流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 募投项目关于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塑胶零件、电机、开关、刀组件、电源线、包装材料、塑胶件、发热管、五金件、电源线、包装材料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电机、部分塑料原料、部分五金组件等原材料，发行人拟充分利用现有供应渠道；同时，为了保证原材料交货及时，公司已与现有部分五金组件、包材等供应商进行协商在中爪哇省建厂，以保障本项目生产需要。对于塑料组件注塑、表面处理等环节，发行人拟利用印尼当地低廉的人力自主完成该生产工序。对于保利龙、彩盒等包材以及部分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发行人拟在印尼本地及东南亚其他国家选择优良的厂商为公司进行相关配套。印尼等东南亚国家拥有丰富的矿产和林木资源，发行人拟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以及低廉的人力成本，在当地发掘适合的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所处的肯德尔工业园是中爪哇省最大的工业城镇开发项目，总开发规模为 2,200 公顷，肯德尔工业园的开发商是东南亚两家工业开发商的合资企业，分别为胜科开发有限公司（Sembcorp Development Ltd）和 P.T. Jababeka Tbk。该工业园区的出资方之一胜科开发有限公司是胜科工业（Sembcorp Industries）旗下的独资子公司，胜科工业在中国、越南及印尼的项目占地总面积达 1 万多公顷，包括工业园区以及商务、商业和住宅空间。项目的印尼出资方 P.T. Jababeka Tbk 是印尼的金牌

城镇开发商，其旗舰项目芝卡朗（Cikarang）位于印尼首都雅加达以东，占地面积 5,600 公顷，是印尼政府最著名的完全一体化镇级开发区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印度尼西亚政府将肯德尔工业园确立为国家战略项目，并加快了宏观和微观基础设施的发展。2019 年 12 月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式指定肯德尔工业园区为 PP 号 85/2019 监管的新经济特区。目前，众多企业选在肯德尔工业园内投资建厂，园区建设运行平稳，且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扶持。因此，当地产业群能够满足印尼博菱对供应商的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关于原材料供应和外协生产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提供方式	提供方	原材料种类/外协项目	具体名称	对成本的影响																		
1	国内采购、运输至印尼	公司现有供应商	电机	串极电机、 單极电机、 直流电机等	<p>印尼博菱主要从公司现有供应商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电机。根据公司与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访谈，目前从江门至宁波的运费为 450 元/吨，从江门至印尼的运费为 1,200 美元/柜（每柜的容积大致为 20m³）。以公司核心产品 BL3335 和 BL3333 所需电机为例，运费比较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江门→印尼</th> <th>每柜电机数量</th> <th>单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BL3335</td> <td>20,000 个</td> <td>0.40 元</td> </tr> <tr> <td>BL3333</td> <td>35,000 个</td> <td>0.23 元</td> </tr> <tr> <th>江门→宁波</th> <th>每吨电机数量</th> <th>单价</th> </tr> <tr> <td>BL3335</td> <td>1,100 个</td> <td>0.40 元</td> </tr> <tr> <td>BL3333</td> <td>1,800 个</td> <td>0.25 元</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对于电机，发行人拟采取国内采购、运输至印尼的方式会略微降低运输成本。</p>	江门→印尼	每柜电机数量	单价	BL3335	20,000 个	0.40 元	BL3333	35,000 个	0.23 元	江门→宁波	每吨电机数量	单价	BL3335	1,100 个	0.40 元	BL3333	1,800 个	0.25 元
					江门→印尼	每柜电机数量	单价																
					BL3335	20,000 个	0.40 元																
					BL3333	35,000 个	0.23 元																
江门→宁波	每吨电机数量	单价																					
BL3335	1,100 个	0.40 元																					
BL3333	1,800 个	0.25 元																					
<p>印尼博菱主要从公司现有供应商 Eastman 采购。Eastman 直接从美国出口至印尼，从美国至印尼的运费基本与从美国至宁波的运费持平。</p>																							
<p>该类原材料体积较小，发行人拟安排从宁波并柜出货运输至印尼厂区，运费将略有增加 5%-10% 左右。</p>																							
五金组件	弹簧、过滤网、云母																						

序号	提供方式	提供方	原材料种类/外协项目	具体名称	对成本的影响
				片、环氧垫片等	
			硅胶件	防震垫、硅胶管、脚垫、密封件等	
			包材	气泡袋、静电膜、EVA背胶等	
			电子元器件	NTC传感器、安规电容、电流保险丝等	
			辅料	齿轮油、隔热棉等	
2	印尼当地采购	在印尼当地开发新的供应商	包材	保利龙、彩盒、珍珠棉等	印尼当地的包材价格相对较低，发行人原材料成本降略有下降。
		在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开发新的供应商	塑料原料（进口）	塑料粒子	发行人拟在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寻找合适的塑料粒子供应商，该地区拥有化工厂，且人力成本相对较低，从上述国家运至印尼的运输费用较低，将降低发行人的材料成本。
3	印尼当地生产	印尼博菱自主完成	塑料组件	部分注塑件	印尼当地的人力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自主完成该生产工序，将降低直接人工成本。
			表面处理	丝印、五金喷涂等工序	
			电子元器件	内配线等	
		部分现有供应商/外协厂商拟在印尼建厂，为公司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五金组件	车制件、冲压件、刀组件等	部分核心供应商拟在印尼建厂，得益于印尼廉价的劳动力资源，对于供应商本身而言，人力成本也会降低；同时，该类原材料在印尼市场具有价格优势，供应商的材料成本将可能降低；综上，传导至发行人的材料采购价格也会随之下降。
			包材	标签贴纸、纸托、PVC盒子等	
表面处理	塑胶喷漆、真空镀膜等				

(三) 结合订单情况，说明欧美疫情逐步好转后，发行人是否能消化新增产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欧美疫情逐步好转后，发行人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充足，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0,307.37 万元、15,125.99 万元、44,610.53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46.75%、194.93%，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58,789.78 万元，对 Philips、Capital Brands、Conair、SEB、Hamilton Beach 这五家客户的合计在手订单金额为 34,270.66 万元。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为消化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坚实的保障。

2. 发行人的收入快速增长，将不断消化新增产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248.77 万元、86,197.28 万元、167,049.49 万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较上年大幅增长 58.89%、93.80%，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5.48%。2021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70,304.84 万元（该数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幅 81.22%，增速高于报告期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的收入将促进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3. 充足的市场需求是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外小家电充足的存量、增量及存量替换市场需求是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基础。

4. 发行人不断开拓新客户，需要扩大产能应对新增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客户开拓，在确保原有客户良好稳定的基础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成功开发了 Philips、BSH（博世）、Sensio、RJ 等知名家电客户，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增量订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和存量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增客户数量（个）	127	59	20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11,277.21	3,207.89	1,130.43
存量客户数量（个）	122	98	123
存量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155,772.28	82,989.39	53,118.34

注：销售入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及存量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均呈现迅速增长的态势，随着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有望获取更多新增客户，因此，公司亟需扩大产能以应对未来的新增订单。

5. 发行人产能利用基本饱和，扩产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单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产能	万台	1,220	890	725
	产量	万台	1,394	735	454
	产能利用率	%	114.30	82.56	62.63
煎烤器	产能	万台	54	33	33
	产量	万台	66	23	21
	产能利用率	%	121.71	70.47	63.24
空气炸锅及烤箱	产能	万台	29	12	12
	产量	万台	25	8	1
	产能利用率	%	89.00	65.41	9.55
咖啡机	产能	万台	20	-	-
	产量	万台	14	-	-
	产能利用率	%	70.48	-	-
其他	产能	万台	160	103	71
	产量	万台	188	64	59
	产能利用率	%	118.08	62.55	83.28
产能总计		万台	1,482	1,038	84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食品加工及搅拌机是发行人核心产品，报告期产能利

用率增长较快分别为 62.63%、82.56%、114.30%，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煎烤器、空气炸锅及烤箱、咖啡机均系发行人重点开拓领域，随着未来客户订单的增长，产能及产量将不断提高。

综上，伴随公司业务订单持续增长的良好预期，发行人产能瓶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发行人的业务开拓与发展，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解决发行人现有产能的瓶颈，满足未来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具备较强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6. 技术储备与经验积累充足，为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研发为导向，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使公司产品技术始终处于厨房小家电行业的发展前沿。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301 项专利，其中 9 项为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07.14 万元、3,359.79 万元和 6,209.04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通过不断对厨房小家电生产进行改造优化，配套相关自动化设备的升级，随着生产工序日臻成熟，公司规模化效应增强，成本亦逐渐下降，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稳步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实施，促进公司自动化水平及生产工艺技术的提高，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主营产品小家电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充足的在手订单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待欧美疫情逐步好转后，发行人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已取得中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全部证明文件，根据《印尼博菱法律意见

书》，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土地证，无需办理境外项目备案手续，应当在正式生产运营前经过批准，RKL/RPL 尚在办理中；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印尼小家电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处于实施阶段，预计 2022 年 1 月，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技术成熟，沿用公司目前的成熟工艺流程，已有多年生产经验累积，工艺流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3) 对于电机、部分塑料原料、部分五金组件等原材料，发行人拟充分利用现有供应渠道；同时，为了保证原材料交货及时，发行人已与现有部分五金组件、包材等供应商进行协商在中爪哇省建厂。对于保利龙、彩盒等包材以及部分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发行人拟在印尼本地及东南亚其他国家选择优良的厂商为公司进行相关配套。对于塑料组件注塑、表面处理等环节，发行人拟利用印尼当地低廉的人力自主完成该生产工序；

(4) 发行人能够消化新增产能，充足的市场需求是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基础；公司的在手订单充足，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需要扩大产能应对新增订单；公司产能利用基本饱和，扩产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的技术储备与经验积累充足，为产能消化提供支持。

八、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同时，请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在“7-8 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说明。（《审核问询函》“8.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 书面审查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和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凭证；
3. 书面审查除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后通过股票集合竞价公开转让外，发行人历次转让股权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纳税文件；
4. 书面审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5. 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或承诺文件；
6. 书面审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7. 书面审查发行人部分发起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访谈相关发起人股东；
8. 书面核查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后通过股票集合竞价公开转让形成的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邮件、微信确认记录；
9. 书面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和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进行网络查询，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了专项核查说明，具体请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九、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显示：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金额为 2,857,557.20 美元；

(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82.84 万元、1,698.05 万元和 762.24 万元，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1.95% 和 0.45%。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的产生原因，相关或有事项是否构成预计负债；

(2) 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25. 关于财务规范性”）

答复：

(二) 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披露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回款时存在付款方与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9,563.52	87,040.71	54,800.65
客户与付款方不一致的金额	762.24	1,698.05	1,282.84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5%	1.95%	2.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因外汇管制委托其他方付款	545.25	0.32%	1,222.19	1.40%	1,273.55	2.32%
集团统一安排关联方代付	36.54	0.02%	385.58	0.44%	9.29	0.02%
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	113.19	0.07%	48.50	0.06%	-	-
其他	67.27	0.04%	41.78	0.05%	-	-
合计	762.24	0.45%	1,698.05	1.95%	1,282.84	2.3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82.84 万元、1,698.05 万元和 762.24 万元，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1.95% 和 0.45%，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项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逐条对照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况	整改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不涉及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况	整改情况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涉及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已整改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不涉及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涉及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借款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关联第三方借出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1) 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说明	款项用途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年	借款	流动资产	550.00	110.00	-	660.00
2019年	还款	/	660.00	-	10.00	650.00
2020年	还款	/	650.00	-	242.00	408.00

(2) 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借款用途
其他应收款	2020年7月	650.00	2020年9月	650.00	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借款方，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以及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借出的资金主要为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初形成的，借款原因主要系宁波多么秀塑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为保证其能稳定供货，发行人借出资金帮助其稳定生产经营；发行人向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借出资金主要系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2020年度临时性资金短缺、公司借出资金帮助其临时周转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针对上述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不规范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毕。具体措施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收回借出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回 902.00 万元，尚余 408.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相关向第三方借出资金情形已于提交申报材料前完成整改。自 2020 年 8 月以来未再发生新的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况。

2) 为了规范未来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维护公司独立性，保证公司规范运行，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具体规定了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规范相关资金往来的行为。同时，发行人对董监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内控制度培训，完善了相关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销售真实且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借出资金主要用于供应商流动资产周转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于提交申报材料前全部收回借出资金并完成整改，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除向第三方借出资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关联方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十、招股说明书及公开信息显示：

- (1)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2) 挂牌期间曾于 2021 年 3 月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

- (1) 分析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 (2) 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 (3) 披露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 (4) 补充披露报告期财务报告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 (5) 分析披露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控制度薄弱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27. 关于新三板挂牌”）

答复：

（一）分析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 财务数据差异

为更准确、更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规定及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前期已披露定期财务报告中存在的部分会计差错及挂牌期间部分披露不准确的非财务信息，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更正，并将具体更正内容在新三板进行了公告；上述议案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该会计差错出具《关于宁波博菱电器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230Z0335 号。

经核查，上述财务数据差异主要是由于容诚进行 IPO 审计过程中对发行人的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材料申报前进行了审计调整而产生，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2. 其他差异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信息对照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差异事项	披露差异内容	原因说明
1	风险因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仅简单列示相关风险因素，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结合发行人新的情况，披露了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列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挂牌后经营情况的变化，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董事、监	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

序号	披露差异事项	披露差异内容	原因说明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相对简单，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董监高简历不一致	《上市规则》的要求，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3	股份代持情况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袁海忠因存在个人对外担保事项，故在博菱有限设立时将股权交由袁亚珍代持。	因披露角度不同，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公司成立时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及解除情况。
4	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列示可比公司包括德豪润达（002005）、新宝股份（002705）、北鼎晶辉（430532）、龙的电器（838800）；《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列示可比公司包括新宝股份、北鼎股份、闽灿坤 B、苏泊尔、比依电器	随着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发展状况，重新选取了同行业公司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按照创业板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文件和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则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二者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主要是由于披露角度不同、为满足创业板配套业务规则的信息披露准则，因而导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部分信息与博菱电器公开披露的业务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以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网络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新三板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披露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时《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以及发行人部分股东提供的说明、书面确认、邮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网络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等网站，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经更正后的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差异，非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主要差异系由于发行人披露角度不同、为满足创业板配套业务规则的信息披露准则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披露等原因导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新三板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2021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发行人产品对应产品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榨汁机	JE5518, JE5519, JE5521	CE 认证	LVD NBES15110013790 4M3HSC	2018.03.13- 长期
2	空气炸锅	AF9204	UL/CUL 认证	UL-US-L355407- 51-41908102-2	2018.09.21- 长期
3	榨汁机	HL-209	GS 认证	S504897010001	2020.12.21- 2025.12.20
4	搅拌机（多功能手持式搅拌机）	HB2230/ HB2230B	GS 认证	Z1A0715210012	2018.09.07- 2023.09.06
5			UL/CUL 认证	UL-CA-L252484- 41-12607102-1	2021.05.03- 长期
6			CCC 认证	2015010713804295	2018.09.06- 2023.09.04
7	食品加工机	FP7730, FP7730A	CE 认证	LVD NBES14070005930 4M2HSC	2017.05.22- 长期
8	食品加工机	FP7730, FP7730A, FP7730-1, FP7730A-1, CFP- 1200+	UL/CUL 认证	E252484	2021.05.17- 长期
9	煎烤器	HRG1016A,HRG10 17	CE 认证	AN50338891 0001	2016.04.19- 长期
10	榨汁机	HL-2091, HL-2092, HL-2093	CE 认证	LVD NBES18030008210 1HSC	2018.04.26- 长期
11		HL-2091, HL-2092, HL-2093, IM- 502CJ, Ref. 800- 0209X, ECJ600+	UL/CUL 认证	E252484	2021.05.17- 长期
12		HL-2093	CCC 认证	2020010713300263	2020.06.04- 2025.05.07
13	搅拌机	HL-2028, 09801085-3, HL2028-1, HL2028- 2, IM-61XY	UL/CUL 认证	20180627-E252484	2018.06.27- 长期
14	搅拌机	HL-3010, HL- 3010A, IM-60XY, Ref. 800-30011, 800-03010	UL/CUL 认证	20171120-E252484	2017.11.20- 长期
15	食品加工机	FP7730, FP7730A	CE 认证	LVD NBES20040010650 1HSC	2020.05.21- 长期
16	煎烤器	HRG1018,HRG101 9	GS 认证	S 50384611	2017.08.23- 2022.08.22
17	煎烤器	HRG1018, 3868W415	UL/CUL 认证	20180806-E355407	2018.08.06- 长期
18	煎烤器	748040	SAA 认证	AZ69021875	2017.06.13- 2022.06.13
19	煎烤器	HRG1013	GS 认证	S 50419891	2018.11.08- 2023.11.07
20	牛排机（煎烤器）	HRG1013	CCC 认证	2020010712328805	2020.09.17- 2025.03.18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1	搅拌机	BL3332, BL3332A, BL3332B, BL3332C	UL/CUL 认证	252484-20210114	2021.01.14-长期
22	破壁机	BL3332	CCC 认证	2020010713330560	2020.09.22-2025.06.23
23	搅拌机	BL3347, BL3348, BL3349, BL3352, BL3353, BL3354, BL3352-1, BL3353-1, BL3354-1, BL935, BL933, BL934, LM936, BL936, KB703, KB702, LM933, LM934, LM935	CE 认证	LVD NBES20060022690 IHSC	2020.07.29-长期
24	搅拌机	BL3347, BL3348, BL3349, BL3352, BL3353, BL3354	CCC 认证	2016010713851697	2018.09.06-2023.09.04
25	搅拌机	HL257X (X=1~7), BL25XX (XX=71~81), EPB-2572BL, EPB-2572G, EPB-2572P	UL/CUL 认证	UL-CA-L252484-41-60700102-1	2020.12.24-长期
26	打蛋机	HL-3030	CE 认证	LVD NBES14080007670 4M2HSC	2016.07.06-长期
27	打蛋机	Models HL-3030, HL-3030A, Ref. 800-0303X	UL/CUL 认证	20171120-E252484	2017.11.20-长期
28	多功能打蛋机	HL-3030	CCC 认证	2015010713764716	2018.09.20-2023.09.04
29	食品加工机	HL-2129, HL-2129-1	UL/CUL 认证	20171120-E252484	2017.11.20-长期
30	搅拌机	BL3374	GS 认证	S 50479383	2020.09.04-2025.09.03
31	IH 压力电饭煲	EPC6303	CCC 认证	2020010717328815	2020.09.17-2025.04.06
32	食品加工机	HL-2039, HL-2039A	CE 认证	SHESO1203000920 IHSC	2012.10.16-长期
33	食品加工机	HL-2039, IM-85XY, HL-2039A/HL-2029, IM-84XY, HL-2029-1, EMC-001	UL/CUL 认证	20171120-E252484	2017.11.20-长期
34	搅拌机	BL2020, B10	UL/CUL 认证	E252484	2020.08.17-长期
35	榨汁机	HL-2098	CE 认证	LVD NBES14060005260 5M2HSC	2016.07.06-长期
36	打蛋机	HM1112, HM1112B	CE 认证	LVD NBES15030001480 5M3HSC	2016.04.15-长期
37	打蛋机	HM1112B,	UL/CUL	UL-CA-L252484-	2020.12.07-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HM1112, HM1130, HM1132, HB8002, HM1133, HM1134, CHM-1560+, CHM-1570+, CHM-1580+	认证	41-72213102-1	长期
38	多功能打蛋机	HM1112B, HM1112	CCC 认证	2015010713788458	2018.09.07-2023.09.04
39	煎烤器	HRG1002, EGL-3450GD, HRG1002A, FL007, GV8001, HRG1002B, EG-2500	UL/CUL 认证	UL-US-L355407-51-50702102-3	2012.07.05-长期
40	电烤盘	HRG2007, HRG1002, HRG1002B	CCC 认证	2015010712749674	2020.06.02-2023.09.04
41	搅拌机	HL-2573	GS 认证	GS/20/HEL/00737	2020.05.09-2025.05.09
42	搅拌机	HL-2575, HL-2573	CCC 认证	2015010713753785	2018.09.26-2023.09.04
43	搅拌机	HB2236B	GS 认证	GS/18/HEL/11134	2018.07.24-2023.07.24
44	烤肉机	HRG1012	GS 认证	GS/19/HEL/10299	2019.03.04-2023.09.21
45	电刀	HR0004	GS 认证	S50366333001	2016.12.27-2021.12.26
46	电刀	HR0004, CEK-9110+	UL/CUL 认证	20171121-E252484	2017.11.21-长期
47	食品加工机	MC4410/FP7726	UL/CUL 认证	20181224-E252484	2018.12.24-长期
48	食品加工机	MC4422, MC-109(+)	UL/CUL 认证	UL-US-L252484-41-82808102-1	2018.08.30-长期
49	搅拌机	CNSM18	CE 认证	AN504126120001	2018.10.16-长期
50	真空破壁机	MMBF21PMCN MMBF22PMCN MMBF24PBCN MMBF25PBCN	CCC 认证	2018010713121324	2018.10.22-2023.10.22
51	搅拌机	NBC-10A, NBC-10B, NBF-10A, NBF-10B	CE 认证	WTN19N07048289 J	2019.07.19-长期
52	搅拌机	NBC-12A, NBC-12B, NBF-12A, NBF-12B, NBC-10A, NBC-10B, NBF-10A and NBF-10B	UL/CUL 认证	20190610-E252484	2019.06.10-长期
53	食物料理机	NBC-10A, NBC-10B, NBF-10A, NBF-10B	CCC 认证	2020180713017563	2020.10.19-2025.10.18
54	搅拌机	NBC-10A, NBC-10B, NBF-10A, NBF-10B	SAA 认证	GMA-505683-EA	2019.07.08-2024.07.08
55	空气炸锅	AF9206	GS 认证	S 50436950	2021.01.05-2024.05.20
56	食品加工机	FP7714	CE 认证	LVD NBES14100009840	2016.03.09-长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4M2HSC	
57	食品加工机	FP7714, FP7714A	UL/CUL 认证	20171121-E252484	2017.11.21- 长期
58	煎烤器	HRG1026	GS 认证	GS/21/HEL/00328	2021.02.24- 2023.11.05
59	煎烤器	HRG1026	UL/CUL 认证	E355407	2021.05.10- 长期
60	食品加工机	MC4419A	GS 认证	GS/19/HEL/12282	2019.12.27- 2024.12.27
61	搅拌机	HL-3012	UL/CUL 认证	20171120-E252484	2017.11.20- 长期
62	食品加工机	FP7711, FP7711A, FP7711-1	CE 认证	LVD NBES16100024550 6M3HSC	2019.03.29- 长期
63	食品加工机	FP7711, FP7711A, FP7720, FP7720A, FP7723, FP7723A, FP7711-1, FP7720- 1, FP7723-1	UL/CUL 认证	20190620-E252484	2019.06.20- 长期
64	榨汁机	NBJ-100	GS 认证	S 504691130001	2020.07.24- 2025.07.23
65	榨汁机	NBJ-100, NBJ-100A	UL/CUL 认证	E252484	2020.06.30- 长期
66	榨汁机	NBJ-100	SAA 认证	GMA-507801-EA	2020.07.20- 2025.07.20
67	榨汁机	NBJ-200	SAA 认证	GMA-507819-EA	2020.07.22- 2025.07.22
68	榨汁机	NBJ-200	GS 认证	S 504691140001	2020.07.24- 2025.07.23
69	榨汁机	NBJ-200	UL/CUL 认证	UL-CA-L252484- 41-91600202-0	2020.11.25- 长期
70	食品加工机	BB-101B, MTB- 101B	CE 认证	WTN20N03006269 J	2020.04.09- 长期
71	食品加工机	BB-101B, MTB- 101B	SAA 认证	GMA-507184-EA	2020.10.19- 2025.04.20
72	食品加工机	MTB-101B	S-mark 认 证	JS50432125	2014.05.19- 长期
73	食品加工机	BB-101B, MTB- 101B.	UL/CUL 认证	20171121-E252484	2017.11.21- 长期
74	婴儿食物料理 机	BB-101B	CCC 认证	2020180713014010	2020.05.14- 2025.05.13
75	食品加工机	MB1001B	GS 认证	S 504856440001	2020.11.26- 2025.11.25
76	食品加工机	MB1001B	CE 认证	20170721-E243921	2017.07.21- 长期
77	食物料理机	MB1001B (子证)	CCC 认证	2020180713018196	2020.11.18- 2025.11.17
78	食品加工机	MB1001B	SAA 认证	GMA-505421-EA	2021.02.07- 2024.05.22
79	食品加工机	MB1001BJ, MB100 1BP, MB1001BB	S-mark 认 证	JS 50423450 0001	2019.08.19- 长期
80	食品加工机	BL3339, NB-301	UL/CUL 认证	20171121-E252484	2017.11.21- 长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81	食品加工机	NB-101B	GS 认证	S 504811850001	2020.10.15-2025.10.14
82	食品加工机	NB-201	GS 认证	S 504812060001	2020.10.26-2025.10.25
83	食品加工机	NB-203	GS 认证	S 504856350001	2020.11.18-2025.11.17
84	食品加工机	NB-202	GS 认证	S 504812400001	2020.10.29-2025.10.28
85	食品加工机	NB-101B, NB-201, NB-100	UL/CUL 认证	A-E243921	2020.03.27-长期
86	食品加工机	NB-203, NB-204, NB-205 and NB-207	UL/CUL 认证	20180622-E252484	2018.06.22-长期
87	食品加工机	BL3335E, N9C-0901	UL/CUL 认证	20171121-E252484	2017.11.21-长期
88	食物料理机	NB-101B	CCC 认证	2020180713014009	2020.05.14-2025.05.13
89	食物料理机	NB-201	CCC 认证	2020180713014008	2020.05.14-2025.05.13
90	食品加工机	NB-101B	SAA 认证	GMA-504672-EA	2021.02.07-2023.12.12
91	食品加工机	NB-201	SAA 认证	GMA-504673-EA	2019.06.05-2023.12.10
92	食品加工机	NB-203	SAA 认证	GMA-504363-EA	2019.08.11-2023.09.24
93	食品加工机	NB-202	SAA 认证	GMA-504362-EA	2019.10.23-2023.09.24
94	食品加工机	N9C-0901	SAA 认证	GMA-504554-EA	2018.11.08-2023.11.08
95	食品加工机	NB-205	SAA 认证	GMA-504406-EA	2019.06.26-2023.10.04
96	食品加工机	NB-301	SAA 认证	GMA-504455-EA	2018.10.16-2023.10.16
97	食品加工机	NB-101B	S-mark 认证	JS50425091	2019.03.13-长期
98	食品加工机	NB-201	S-mark 认证	JS50408440	2018.10.11-长期
99	食品加工机	NB-205	GS 认证	S 503994310003	2020.11.09-2023.04.17
100	食品加工机	NB-301	CE 认证	AN50338911 0001	2016.04.19-长期
101	搅拌机	NBC-10A,NBC-10B,NBF-10A,NBF-10B	CE 认证	WTN19N07048289 J	2019.07.19-长期
102	搅拌机	NBC-12A,NBC-12B,NBF-12A,NBF-12B	CE 认证	WTN19N07048291 J	2019.07.19-长期
103	食物料理机	NBC-12A,NBC-12B,NBF-12A,NBF-12B	CCC 认证	2020180713017562	2020.10.19-2025.10.18
104	搅拌机	NBC-12A,NBC-12B,NBF-12A,NBF-12B	SAA 认证	GMA-505704-EA	2019.11.11-2024.07.14
105	搅拌机	NB2-10,NB2-S10	CE 认证	WTN19N06035785 R3J	2021.06.18-长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06	搅拌机	NB2-12,NB2-S12	CE 认证	WTN19N06035853 J	2019.07.24- 长期
107	搅拌机	NB2-S10 and NB2- 10	CE 认证	20190628-E252484	2019.06.28- 长期
108	食物料理机	NB2-10	CCC 认证	2020180713014033	2020.05.15- 2025.05.14
109	食物料理机	NB2-S12	CCC 认证	2020180713014034	2020.05.15- 2025.05.14
110	搅拌机	NB2-10,NB2-S10	SAA 认证	GMA-505663-EA	2019.10.24- 2024.07.03
111	搅拌机	NB2-12,NB2-S12	SAA 认证	GMA-505655-EA	2019.10.24- 2024.07.01
112	搅拌机	NBT-14,NBT-15	GS 认证	S 50492320 0001	2021.02.19- 2026.02.18
113	搅拌机	NBT-14,NBT-15	UL/CUL 认证	UL-US-2008092-0	2020.12.08- 长期
114	搅拌机	NBT-14,NBT-15	SAA 认证	GMA-509227-EA	2021.01.28- 2026.01.28
115	搅拌机	NBG-100	CE 认证	EN200810003S	2020.10.28- 长期
116	搅拌机	NBG-100	UL/CUL 认证	UL-CA-2003358-0	2020.11.05- 长期
117	搅拌机	NBG-100	SAA 认证	GMA-508340	2020.09.28- 2025.09.28
118	食品加工机	VB-102	GS 认证	S 50367027	2017.01.19- 2022.01.18
119	食品加工机	VB-101, VB-102, VB-202, FP7717-1, FP7717, FP7717A- 1, FP7717A, FP7717B, FP7717B-1	UL/CUL 认证	20171121-E252484	2017.11.21- 长期
120	食品加工机	VB-102	SAA 认证	GMA-504486-EA	2018.10.25- 2023.10.25
121	食品加工机	MB3001	GS 认证	S 504691110001	2020.06.16- 2025.06.15
122	食品加工机	MB3001	SAA 认证	GMA-507598-EA	2020.12.18- 2025.06.23
123	搅拌机	BL3338	CE 认证	1160034154	2017.04.19- 长期
124	榨汁机	HL-2098, EJX- 9700, HL-2098A, RJ53-SS*, EJE7000+	UL/CUL 认证	E252484	2021.05.17- 长期
125	搅拌机	HR2570	CE 认证	LVD NBES20030007930 IHSC	2020.04.20- 长期
126	搅拌机	HR2570, 01193869- 3, PB-2200	UL/CUL 认证	UL-CA-L252484- 41-30404102-1	2021.05.07- 长期
127	食品加工机	FP7720-2,FP7720A- 2,FP7723- 2,FP7723A-2	GS 认证	GS/20/HEL/00810	2020.05.20- 2023.03.05
128	食品加工机	HL-2070, HL-2070- 1, HL-2070-2, HL- 2070A, CRKA-	UL/CUL 认证	UL-US-L252484- 31-22405002-1	2021.05.03- 长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BB02, HL-2070A-1, HL-2070A-2, HL-2170, HL-2170-1, HL-2170-2, HL-2170A, HL-2170A-1, HL-2170A-2.			
129	榨汁机	JE5511	CE 认证	LVD NBES16040007860 1HSC	2016.05.26- 长期
130	榨汁机	JE5511,JE5512	CCC 认证	2015010713749432	2018.09.06- 2023.09.04
131	搅拌机	BL2573, BL2573A, BL2576-2, HL-257*, BL257* (*=4, 5, 5A, 6, 6-1, 7, 7A, 7-1, 7-1A), LM1B, BL1B, BL2580	CE 认证	LVD NBES18090026610 3M2HSC	2020.07.31- 长期
132	搅拌机	HL-2571, HL-2572, HL-2573, HL-2574, HL-2575, HL-2576, HL-2577, BL2571, BL2572, BL2573, BL2574, BL2575, BL2576, BL2577, EPB-2572BL, EPB-2572G, EPB-2572P, BL2578, BL2579, BL2580, BL2581	UL/CUL 认证	UL-CA-L252484- 41-60700102-1	2020.12.24- 长期
133	搅拌机	BL3326, BL3326A	CE 认证	LVD NBES14070006730 3M1HSC	2016.05.27- 长期
134	搅拌机	BL3326B, BL3326C, Type B98	UL/CUL 认证	20171123-E252484	2017.11.23- 长期
135	搅拌机	BL3326	CCC 认证	2015010713754301	2018.09.20- 2023.09.04
136	搅拌机	BL2573, BL2573A, BL2576-2, HL-257*, BL257* (*=4, 5, 5A, 6, 6-1, 7, 7A, 7-1, 7-1A), LM1B, BL1B, BL2580	CE 认证	LVD NBES18090026610 3M2HSC	2020.07.31- 长期
137	搅拌机	N9C-0901	CE 认证	WTF17F0476252S	2017.05.04- 长期
138	多功能手持式料理机	YCLL08D01-400	CCC 认证	2018010713045249	2018.01.31- 2023.01.31
139	多功能手持式搅拌机	HB2224B	CCC 认证	2015010713801117	2018.09.20- 2023.09.04
140	手持式搅拌机	HB2224B	CE 认证	AN503429060001	2016.11.05- 长期
141	搅拌机	HL-3012	UL/CUL 认证	20171120-E252484	2017.11.20- 长期
142	搅拌机	HL-3031	UL/CUL 认证	20171120-E252484	2017.11.20- 长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43	食品加工机	MC4410/FP7726	UL/CUL 认证	20181224-E252484	2018.12.24- 长期
144	空气炸锅	AF9102, AF9202	UL/CUL 认证	20180922-E355407	2018.09.22- 长期
145	空气炸锅	AF9102,AF9202	GS 认证	S 50430289	2019.03.11- 2024.03.10
146	煎烤器	HRG1011, Type G58.	UL/CUL 认证	20171120-E355407	2017.11.20- 长期
147	搅拌机	HL-2082A, HL- 2082C	UL/CUL 认证	20171120-E252484	2017.11.20- 长期
148	搅拌机	HL-2085, 780-2205 and BL-2008.	UL/CUL 认证	20171120-E252484	2017.11.20- 长期
149	煎烤器	HRG2100	GS 认证	GS/16/HEL/11573	2016.09.07- 2021.09.07
150	煎烤器	HRG2100, HRG2101	UL/CUL 认证	20171120-E355407	2017.11.20- 长期
151	煎烤器	HRG2100	CCC 认证	2016010712871473	2018.09.06- 2023.09.04
152	空气炸锅	AF560,AF560B,AF 560R,AF560W,SND F0699B,SNDF0699 R,SNDF0699W	SAA 认证	AZ69023364	2019.03.26- 2024.03.26
153	空气炸锅	AF9201, AF9101	UL/CUL 认证	20180924-E355407	2018.09.24- 长期
154	空气炸锅	AF9201, AF9101	GS 认证	S 50430289	2019.08.19- 2024.03.10
155	多功能无油炸 锅（电烤锅）	RAO-1	CCC 认证	2020010712296396	2021.05.21- 2025.05.19
156	空气炸锅	RAO-1	PSE 认证	PSE/O/412A1	2019.11.04- 2022.11.03
157	煎烤器	HRG3001	UL/CUL 认证	20171120-E355407	2017.11.20- 长期
158	煎烤器	HRG3001A,EMG- 980*	UL/CUL 认证	20171120-E355407	2017.11.20- 长期
159	搅拌机	BL3321, HH-09048001 (+)	UL/CUL 认证	E252484	2021.01.03- 长期
160	煎烤器	HRG1101	GS 认证	GS/18/HEL/11121	2018.07.23- 2023.07.23
161	煎烤器	HRG1101	UL/CUL 认证	20180808-E355407	2018.08.08- 长期
162	食品加工机	BL3340A	CE 认证	AN50332829 0001	2016.03.03- 长期
163	食品加工机	BL3340, BL3340B and 4566	UL/CUL 认证	20171121-E252484	2017.11.21- 长期
164	搅拌机	BL3320	CE 认证	LVD NBES17030005640 IHSC	2017.04.07- 长期
165	打蛋器	HM1128,HM1130,H M1132,HM1133,H M1134	GS 认证	S 504838950001	2020.10.27- 2025.10.26
166	搅拌机	HB2218,HB2219,H B2220	GS 认证	GS/17/HEL/11899	2017.11.24- 2021.12.21
167	手持搅拌机	HB2218B,HB2219B	CCC 认证	2015010713778733	2018.09.06- 2023.09.04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68	手持式搅拌机	HB2239B	GS 认证	GS/20/HEL/01768	2020.09.11-2023.06.15
169	手持式搅拌机	HB2239B,HB2239BS	UL/CUL 认证	UL-US-L252484-31-22508102-1	2020.09.25-长期
170	研磨机	Model HL-2371, CG8810	UL/CUL 认证	20171120-E252484	2017.11.20-长期
171	煎烤器	HRG1016,HRG1016B	CE 认证	AN50336925	2016.04.14-长期
172	食品加工机	MC4417	GS 认证	S 50377813	2017.05.10-2022.05.09
173	食品加工机	MC4425, DJ520127	GS 认证	GS/20/HEL/00094	2020.01.14-2025.01.14
174	食品加工机	MC4425	CCC 认证	2018010713120999	2018.10.15-2023.08.23
175	食物料理机	MC4426	CCC 认证	2019010713185701	2019.05.17-2024.03.25
176	食物料理机	BL3374A	CCC 认证	2018010713074381	2018.05.22-2023.04.24
177	食品加工机	MC4423	GS 认证	GS/20/HEL/01174	2020.07.07-2025.07.07
178	食品加工机	MC4423, EMC-4423 and RJ13-4-AFC.	UL/CUL 认证	E252484	2020.05.26-长期
179	搅拌机	BL3331	CE 认证	LVD NBES18070020050 1HSC	2018.08.22-长期
180	搅拌机	BL3332, BL3332A, BL3332B, BL3332C	UL/CUL 认证	252484-20210114	2021.01.14-长期
181	打蛋机	HM1135	GS 认证	GS/18/HEL/12057	2018.12.05-2023.10.31
182	打蛋机	HM1135	CCC 认证	2020010713328809	2020.09.17-2025.03.18
183	手持搅拌棒	HB2236B	CCC 认证	2020010713326210	2020.09.08-2025.03.18
184	食品加工机	FP7728	CE 认证	LVD NBES17120165990 1HSC	2018.02.07-长期
185	煎烤器	HRG1018A,HRG1019A	GS 认证	GS/21/HEL/00764	2021.04.30-2026.04.30
186	煎烤器（牛排机）	HRG1018A	CCC 认证	2020010712329457	2020.09.18-2025.03.18
187	食品加工机（立式厨师机）	FP7728	CCC 认证	2020010713299388	2020.06.01-2025.03.08
188	搅拌机	BL3357	CE 认证	NBES18100030650 1HSC	2018.12.14-长期
189	破壁机	BL3355	CCC 认证	2020010713330738	2020.09.22-2025.04.06
190	高速破壁机	BL3357	CCC 认证	2020010713331079	2020.09.23-2025.04.06
191	搅拌机	HB2239B,HB2239BS	CE 认证	LVD NBES20080030690 1HSC	2020.09.10-长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12	煎烤器	HRG1006A,HRG1006,HRG1006G	CCC 认证	2015010712747861	2020.05.19-2021.09.04
213	食品加工机	HL-2109	CE 认证	LVD NBES19050117740 1HSC	2019.06.28-长期
214	手持式搅拌机	HB2237B	GS 认证	GS/18/HEL/10733	2018.05.22-2023.05.22
215	手持式搅拌机	HB2237B	UL/CUL 认证	20180516-E252484	2018.05.16-长期
216	多功能手持式料理机	HB2237B	CCC 认证	2018010713125002	2018.10.24-2023.08.30
217	食品加工机	HL-2070	CE 认证	LVD NBES14030001800 2MIHSC	2015.05.12-长期
218	食品加工机	NB-207	SAA 认证	GMA-504905-EA	2019.01.29-2024.01.29
219	煎烤器	HRG1017A,HRG1017B	GS 认证	S 50422738	2021.02.03-2023.11.29
220	搅拌机	BL3324A	GS 认证	GS/18/HEL/10808	2018.06.01-2023.06.01
221	搅拌机	BL3324A, COTA-7101, 390100782.	UL/CUL 认证	20190408-E252484	2019.04.08-长期
222	搅拌机	COTA-10686	SAA 认证	SGS/180778	2018.10.08-2023.10.09
223	搅拌机	BL2573A, HL-257**, BL257** (*-4,5A, 6, 6-1, 7A,7-1A)	GS 认证	GS/20/HEL/01414	2020.08.03-2023.11.02
224	搅拌机	BL3416, BL3416 (024303)	UL/CUL 认证	20190627-E252484	2019.06.27-长期
225	搅拌机	BL3417	UL/CUL 认证	20191001-E252484	2019.10.01-长期
226	搅拌机	BL3419, 063407	UL/CUL 认证	E252484	2019.12.03-长期
227	搅拌机	BL3434	UL/CUL 认证	E252484	2020.06.19-长期
228	食品加工机	HL-2019	CE 认证	LVD NBES14100009570 2HSC	2016.04.21-长期
229	搅拌机	BL3326, BL3326A	UL/CUL 认证	20171121-E252484	2017.11.21-长期
230	食品加工机	HL-2209, HL-2109, EMPB-30	UL/CUL 认证	20171120-E252484	2017.11.20-长期
231	煎烤器	HRG1003	UL/CUL 认证	20171117-E355407B	2017.11.17-长期
232	煎烤器	HRG1006	UL/CUL 认证	20171117-E355407C	2017.11.17-长期
233	电动食品加工机（水果冰淇淋机）	HR0005	CCC 认证	2015010713827166	2018.09.06-2023.09.04
234	冰淇淋机	HR0005	UL/CUL 认证	20171121-E252484	2017.11.21-长期
235	搅拌机	HR2570	KC 认证	SU071495-13002A	2015.10.14-长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36	食品加工机	MC4421	CE 认证	LVD NBES15030002090 1HSC	2015.05.11- 长期
237	食物处理机	RCP-2	CCC 认证	2016010713888980	2018.09.07- 2023.09.04
238	多功能食物料理机	RCP-3	CCC 认证	2019010713253594	2019.12.02- 2024.11.26
239	食品加工机	RCP-3	PSE 认证	PSE/O/383A1	2019.05.14- 2022.05.13
240	煎烤器	HRG3002, HRG3002A	UL/CUL 认证	20171120-E355407	2017.11.20- 长期
241	开罐器	HL-1288, IM-86XY, HH-094807***, Ref. 800-0128X	UL/CUL 认证	20171120-E252484	2017.11.20- 长期
242	婴儿食物料理机	BB-101B	CCC 认证	2015010713811641	2018.09.06- 2023.09.04
243	搅拌机	BL3328, BL3350	CE 认证	AN50335231 0001	2016.03.28- 长期
244	搅拌机	BL3350, BL3350B, BL3351 and 4571	UL/CUL 认证	20180515-E252484	2018.05.15- 长期
245	搅拌机	BL3350, BL3351	CE 认证	LVD NBES16100023540 1HSC	2017.02.21- 长期
246	打蛋机	HM1129	CE 认证	AN50370914 0001	2017.02.09- 长期
247	多功能打蛋机	HM1129	CCC 认证	2015010713771305	2018.09.20- 2023.09.04
248	搅拌机	BL3320A	SAA 认证	SAA-201336-EA	2020.06.10- 2025.06.10
249	烤箱	AFO8001, AFO8001A, RJ50- SS-M20, AFO8101, RJ50-SS-T, AFO8002	UL/CUL 认证	UL-CA-L355407- 71-82500202-1	2021.05.28- 长期
250	搅拌机	HL-2060	UL/CUL 认证	20171120-E252484	2017.11.20- 长期
251	搅拌机	BL3430, BL3431, T M-400BL	UL/CUL 认证	E252484	2020.07.06- 长期
252	搅拌机	BL3345	CE 认证	LVD NBES18110001220 1HSC	2018.01.11- 长期
253	搅拌器（料理机）	BL3345	CCC 认证	2020010713331082	2020.09.23- 2025.04.06
254	搅拌机	BL3355	CE 认证	LVD NBES18100029960 2M1HSC	2019.02.28- 长期
255	煎烤器	HRG2009	GS 认证	GS/19/HEL/11480	2019.09.10- 2024.09.10
256	煎烤器	HRG2009	CCC 认证	2020010712320737	2020.08.19- 2025.06.29
257	华夫机	HRW6000, GWM420	UL/CUL 认证	20171120-E355407	2017.11.20- 长期
258	搅拌机	HL-2576	CE 认证	LVD NBES15080009450 1HSC	2015.09.28- 长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59	研磨机	HL-2371	CE 认证	LVD NBES14100009440 2HSC	2016.06.20- 长期
260	搅拌机	BL3397	CCC 认证	2018010713120998	2018.10.15- 2023.08.21
261	加热破壁机	MMBH311WCN	CCC 认证	2020010713339544	2020.10.19- 2025.06.23
262	加热破壁机	MMBH573SCN MMBH512SCN	CCC 认证	2020010713336297	2020.10.09- 2025.06.22
263	手持式搅拌机	RHB-100, RHB- 100#####, RHB- 100C, RHB- 100#####C	UL/CUL 认证	A-E132940	2020.08.05- 长期
264	华夫机	HRW6102	UL/CUL 认证	E355407	2020.08.28- 长期
265	三明治机	HRS5001	GS 认证	GS/20/HEL/00563	2020.04.15- 2025.04.15
266	煎烤器	HRS5001	CCC 认证	2019010712253205	2019.11.26- 2024.11.20
267	三明治机	HRS5002	CCC 认证	2019010712185826	2019.05.17- 2024.03.29
268	多功能电烤盘	HRG2013	CCC 认证	2020010712281289	2020.03.23- 2025.02.18
269	煎烤器	HRG2012	CCC 认证	2019010712169668	2019.04.08- 2024.03.12
270	轻食机（三 明治煮蛋机）	HRS5003	CCC 认证	2020010712324125	2020.09.01- 2025.06.21
271	空气炸锅	AF9103	UL/CUL 认证	20190408-E355407	2018.04.08- 长期
272	电烤炉（空气 炸锅）	AF9103	CCC 认证	2020010712300270	2020.06.04- 2025.05.18
273	搅拌机	BL3328	CCC 认证	2015010713747911	2018.09.06- 2023.09.04
274	加热破壁料理 机	BL3398	CCC 认证	2019010713196276	2019.06.17- 2024.03.12
275	面包机	BM5103, BM5103A	CE 认证	NBES15030002260 1HSC	2015.06.11- 长期
276	面包机	BM5103	CCC 认证	2015010712752917	2018.09.06- 2023.09.04
277	慢速榨汁机	JE5515	CCC 认证	2015010713774910	2018.09.06- 2023.09.04
278	面包机	BM5102	CCC 认证	2015010712752947	2018.09.06- 2023.09.04
279	面包机	BM5200	CE 认证	LVD NBES17100158140 1HSC	2017.12.11- 长期
280	面包机	BM5200	CCC 认证	2015010712747845	2018.09.06- 2023.09.04
281	IH 压力锅	EPC6301	CCC 认证	2021010717375235	2021.03.19- 2026.01.24
282	空气炸锅	AF9212, AF9105	GS 认证	S 50493407	2021.02.25- 2026.02.24
283	电烤炉（空气 炸锅）	AF9105	CCC 认证	2020010712316033	2020.08.10- 2025.07.06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284	IH 压力锅	EPC6501	CCC 认证	2017010717975965	2018.09.06- 2023.09.04
285	食物料理机	BL3374	CCC 认证	2018010713074383	2018.05.22- 2023.04.24